

吉林白城:

刑讯逼供警察免于刑罚,受害人等不来“无罪判决”

核心调查

本报记者 徐雷桐

8年前,阮有春被当地警方以非法持有弹药罪带走,在民警的拳打脚踢下,饱受皮肉之苦。案件几经反复,甚至办案民警被判犯有刑讯逼供罪,但阮有春仍不得“清白”。

2013年,此案已被检方撤诉,但他期待的无罪判决,却至今没有到来。

“飞来横祸”

2006年8月20日,吉林白城人阮有春在用货车运送废旧窗户的路上,被警察拦下。带头的,是当地白城市公安局北分局刑警大队六中队队长谭伟。谭伟称,让阮有春协助调查。至于调查什么,阮一头雾水。

阮有春向中国青年报记者回忆了如下场景:

到了办公室,谭伟突然说,阮有春的货物都是偷来的。紧接而来的,是一顿痛打。民警把阮有春带到了另一个房间,把他锁在一把铁椅上,双手反铐在椅背后。谭伟等三四个民警对他拳打脚踢,逼他承认盗窃。

除了殴打,阮有春回忆,谭伟等人还用涂满芥末油的毛巾捂住其口鼻,用别针扎他的十个手指,甚至用电棍电击他的全身。

阮有春称,直到22日晚上被送到看守所前,自己都被锁在椅子上遭受刑罚。

期间,谭伟曾进来对他说:“你承认盗窃不够,还要承认有手枪、有子弹!”阮有春说,“我挨不住打,(对方)说什么就是什么了”。

民警为何找上阮有春?据阮描述,民警谭伟1999年就与他“结下梁子”。当时刑警大队六中队举行成立仪式,在当地开旅馆的阮有春,曾被通知前去捧场,但他没去。此后一晚,谭伟便带人去阮家的旅店查夜,“前后15分钟内,查了3次”。直到阮有春向

公安分局一位副局长求助后,谭伟才离开。但2006年,那位副局长调走了。

同年8月,发生了文章开头的拦车一幕。当事人提供的(2006)洮刑初字第282号《刑事判决书》显示,2007年1月5日,阮有春被判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拘役5个月。

免于刑罚的刑讯逼供罪

出来后的阮有春,走上了告状之路。他先后到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和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控告谭伟等人刑讯逼供。此后,陆续有其他自称遭到谭伟刑讯的受害者或家属,也加入控诉队伍。

“转机”出现在2007年年底。当事人提供的一份吉林省人民检察院2007年12月3日发出的侦查指定管辖函显示,该检察院指定了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异地接手”办理谭伟、吉■、高志尧等人涉嫌刑讯逼供案。

2008年5月29日和7月1日,昌邑区人民法院先后对上述民警的涉嫌刑讯逼供罪、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

当事人提供的字号为(2008)昌刑初字第137号和(2008)昌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书》显示,该年10月31日,昌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处谭伟、吉■、高志尧等人刑讯逼供罪和故意伤害罪成立。

上述判决书显示,2006年8月20日至22日,审讯阮有春的过程中,谭伟和其他民警不仅对阮有春拳打脚踢,还采取电警棍电击、戴拳套击打、用毛巾涂抹芥末油和辣椒捂住其口鼻的方式,进行刑讯逼供。

判决书还认定,谭伟等人还参与实施了其余4起刑讯逼供案。除了上述手段外,打火机烤手、大头针扎手指等手段亦被采用。

此外,谭伟等民警上诉。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决撤销判决,发回重审。

案件渐渐陷入“拉锯战”。

当事人提供的(2009)昌刑初字第14号和(2009)昌刑初字第15号的判决书显示,2009年4月10日,重新受理此案的昌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为谭伟、吉■等人构成刑讯逼供罪,但故意伤害罪证据不足。

值得注意的是,判决书中,法院认为谭伟、吉■、高志尧有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且“并未造成错案及其他严重后果”,其情节较轻,不需要判处刑罚。最终判决其刑讯逼供罪成立,但免于刑事处罚。

对此,昌邑区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又判决谭伟犯刑讯逼供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高志尧犯刑讯逼供罪,判处拘役六个月。

但这不是最终结果。(2012)吉中刑再字第6号《刑事判决书》显示,2012年11月5日,吉林中院又作出再审判决,以“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为由,维持了谭伟等人“免于刑事处罚”的判决。

谁都没见到过的子弹

阮有春并不认为谭伟等人“没有造成错案”。就在谭伟等人受审的同时,阮有春就向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随着谭伟等人接受调查,阮有春非法持有弹药的证据,也发生了巨大变化。

当事人提供的检察院询问笔录显示,白城市公安局北分局治安大队负责弹药管理的李国庆在接受昌邑区人民法院询问时称,2006年11月22日,办案民警之一高志尧来到办公室,称收缴了一些子弹,要求开一个收缴物品清单,但并没有提供子弹。当时的治安大队长李志跟李国庆说:“这事我知道,你给他开(清单)吧。”而后,子弹就一直没收上来。

询问笔录还显示,2006年警方从阮有春家搜出弹药的“见证人”刘广福称,当时他并没有到搜查现场,只是在警察“提醒”下,补签了一个笔录。这与高志尧的说

法一致。高志尧称,他也并未参与搜查,谭伟让他找刘广福补签“见证人”签字。

记者在再审判决书中看到,大量的证词也已发生改变。

比如原审证人之一焦文革称,不知道阮有春“是否有弹药”。高志尧曾拿过一个笔录让他签字,说跟他没关系,也没让看是什么。谭伟后来对他说,“以后要是有人找你问子弹的事,就说在阮有春家看过”。在2006年的原审中,焦文革的说法是,在阮有春家看到过三四盒子子弹和一盒子手枪子弹。

原审另一证人路永文也称,自己不认识阮有春,也从没见过警方让其指认的子弹。他称,2006年警察找他,说事情和你没关系,说完你就走。路永文称他当时急着钓鱼,“他们怎么问我,就顺着他们答”。而在原审判决中,正是路永文把子弹交给阮有春,让他转交别人。

等不来的无罪判决

尽管证据变化巨大,但当事人提供的(2009)白审再字第5号《刑事裁定书》中认为,这些证言是在检察机关调查谭伟等人涉嫌刑讯逼供罪后否认的,否认的证词“不具有效力”。2010年1月15日,白城市中院最终作出裁决,维持阮有春非法持有弹药罪的判决。

阮有春不服,向吉林省高院提出申诉。同年10月13日,吉林省高院驳回其申诉。

此后,阮有春多次到吉林省高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上访。两年后,他再次向吉林省高院提出申诉。这次,吉林省高院认为,案件存在刑讯逼供及搜查弹药笔录造假等问题,原审定罪量刑证据不确实、不充分,由省高院提审。

(2013)吉刑再终字第4号《刑事裁定书》显示,吉林省高院经再审,撤销了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再审裁定和洮北区人民法院的原审判决,发回洮北区法院重审。

重审的结果,是一纸检察撤诉书。

当事人提供的(2013)白洮刑重审初字第4号裁定书显示,2013年11月22日,白城市洮北区检方以“事实、证据发生变化”为由,向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洮北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检察院撤回起诉。

记者看到,在洮北区检方的《不起诉决定书》中,提出三条理由:一是本案搜查笔录程序违法;二是阮有春受到刑讯逼供,口供应予以排除;三是公安无法查清子弹来源,未能提供非法持有弹药的直接证据。

但阮有春一直希望的,是得到一份无罪判决。

2014年,他再次向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诉。白城市中院决定再审。

但白城市中院的一份《情况说明》显示,再审开庭时,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以洮北区检方“已作出不起起诉决定”为由,不同意派员出席。

同时,白城市人民检察院的《情况报告》称,此前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分别作出了终审裁定和不起起诉决定,诉讼程序已经无法重新进入开庭再审程序。

白城市中院对此则表示,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裁判。白城市检方则称,案件尚在办理,检察院的相关决定是经由省检察院同意的。

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程雷表示,撤诉并不见于《刑事诉讼法》,而是出现在《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中。程雷认为,在结果上,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后,被告人不再有定罪记录。但在司法实践中,常见的是,检察机关为了“下台阶”而撤诉。

不过,对阮有春来说,他在意的是抗争了近8年的“清白”能否实现。面对记者,他不断念叨着《刑事诉讼法》中关于重审的条款,还在期待着一纸无罪判决书的来临。

海南风灾后 为何红会身陷“舆情风暴”

舆情观察

本报记者 庄庆鸿

连日来,台风“威马逊”造成的数十万受灾群众牵动人。参与救灾的中国红十字会,也许不会料到它调拨的数千条棉被和夹克衫,也将掀起一场舆情“台风灾害”。

7月20日至今,红会、网民、媒体就“盛夏送灾棉被”风波展开激烈论战。究竟孰是孰非?中青舆情监测室剖析发现,舆论场中三大“误区”陈陈相因,造成了目前风波难平的“死结”。

误区一:“盛夏不需盖被子,因此救灾一定不需要被子”

中青舆情监测室梳理舆情走势看到,最初,在网络上“引爆”风波的是7月20日多家媒体的报道“威马逊”台风后红十字会三天里送棉被”。其中,新华社记者报道中直接评价:“把宝贵的人力、财力和运力用错了地方。”

当天15时后,网络舆论迅速形成第一个负面传播高峰。“盛夏、海南”与“棉被”这组关键词给人的第一印象是“违背常识”,迅速引发网民围观。

中青舆情监测室抽样统计7月20日的2000条网民评论显示,超过九成成为负面舆情,其中,45.6%网民直接质疑红会此举“荒唐”,认为是“搭摊子的救援活动”,30.2%网民以此批评红会“官本位”,是“坐在空调房,拍脑袋决策”;21.7%网民则质疑红会的棉被物资采购、调拨程序,怀疑可能存在“棉被积压、借此清空库存”等“黑幕”。

而7月20日晚海南红十字亚救援队队长陈锐,和7月21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赈济救护部副部长杨结生等出面回应“棉被是救灾必备品”、“棉被并不厚”,可谓对多数网民“不需要棉被”的质疑,进行了一次“釜底抽薪”。

在红会第一轮回应后,负面舆情出现了第一次回落。但正面回应的扩散速度、广度,仍落后于前一天的负面新闻。

中青舆情分析师认为,在“棉被用途”

被回应的同时,红会仍未充分解决网民的三点疑问:

一是棉被不能防潮,为何救灾物资没有选用防潮垫等其他防潮用品?二是距离1998年洪灾已十余年,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调配,是否存在滞后问题?三是能否公布相关棉被、夹克衫的采购价格?

二是“安置点里的群众需要凉席、毛巾被,但棉被肯定是用不上的。”在广东、广西灾区的不断断电地区,不少网民也纷纷自陈“不需棉被”。

有不少网民以上述情况为依据,认定“棉被无用论”。在和红会“掐架”的同时,却很少有人注意到,海南灾民的声音去哪儿了?

直到7月21日,媒体报道海南文昌灾区孩子被冻发烧,以“棉被肯定无用”为主的网络舆论才发生变化。

实际上,中国青年报记者查询,湛江灾区位于雷州半岛,文昌灾区位于海南岛东南沿海。前者是全国首批14个沿海开放城市之一,后者至今仍有机场。两地的房屋受灾损毁程度、居民生活现状,可能都存在差异。

同样,红会一方也未能完全“就事论事”。

7月22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官方微博引用评论称:“1998年长江特大洪灾,最受受欢迎的救灾物资是军绿色的薄被和羽绒大衣,比其他任何救灾物品都管用、耐用。”这也被不少网民指出:“湖北的气温和海南是有区别的”吧?

至此,红会和一些网民的辩论,已经逐渐偏离了以赈灾“威马逊”灾区老百姓为第一要务的初始方向,而部分地步入“彼此对立,互不买账”的僵局。

误区三:“站队之争”里容不下监督批评?

实际上,为“威马逊”引发的负面事件“买单”的,不止红会一家。但比起民政部门“救灾面包发霉”的责任,“红会”两字引发的“讨伐”声浪显然更巨大。

从郭美美事件至今,红会近几年中持续遭到质疑,也一直在回应,公众形象却很难说有明显提升。

“你是反红会,还是挺红会?”在连日来的网络舆论场中,红会“送棉被”风波逐渐变味,脱离就事论事,某种程度上成了“站队之争”。中青舆情分析师注意到,在当事人方红会、网络舆论的对擂台上,可以说双方都“不够淡定”。

一面是红会公众形象不佳,催生了诸多网民的“有罪推定”心理;一面是红会急于“洗刷罪名”,在澄清的同时也和网民“掐架”,造成了一部分反效果。

但是,“站队之争”里容不下监督批评,却是红会应对公众质疑时的一个极大“失分点”。

中青舆情监测室统计,从7月20日起截至发稿,红会的新浪微博仅发9条相关微博,腾讯微博共发36条之多。前者收获的正面评价比例,却超出后者。

第一次是在红会澄清发霉面包并非红会物资后,有网民评论:“小编,吃一堑长一智,要改进的东西太多了!再被骂三五年,怎么办?”7月21日17时15分,红会官微回应称:“被骂,那是我们有做得不对的地方,我们认,但不是我们做的,不能扣我们头上!”

第二次,是网民“幽默一下下”建言官微:“如果小编可以在发布事件真实情况的同时感谢社会团体的监督,同时欢迎质疑者的监督。那么,谁愿意做坏人站在你的对

立面?”7月21日21时4分,红会回应说:“我们欢迎来自各界的监督和引导,但实在无法忍受不专业的报道导致的所谓的批评。”

这种“斗气式”的“口水仗”,在当日晚间出现了第三次,也达到顶峰。在网民评价红会公众形象不佳、期待中央领导“揭底”时,红会官微的回复语气愈加激烈:“我们真等着习大大在我们这发威的那一天!”

红会这三次回应的“理直气壮”,再次引发网民不满。绝大多数网民认为,红会官微不宜频繁“发怒”。网民“黄川华”的评论颇具代表性:“民众有知情权,红会有解释真相的义务。有人关注你,是对你工作的支持,网友质问你的过程,也是你重塑形象的过程。你无法忍受,是‘官本位’的思维在作怪。”

网民“eJu”则坦率地说:“脸是自己丢的,也要靠自己去挣!你天生的好,质疑声自然会渐渐消去。你怒了,说明心态还没正回来。”也有支持红会发棉被的网民忍不住提醒:“作为红会官微,不要在评论里陷入无谓的争论和斗嘴。因为,不管结果是输是赢,你很有可能都是输家。”

看来,红会的公信力重塑,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双方心怀善意,才能敞开心扉;而当双方都不“淡定”时,红会则更需要学会倾听,方能从善如流。

为破“百万古董凶杀案” 一警官追凶21年

本报讯(通讯员龚宇萍 记者雷宇)21年前,一件价值百万的古董瓷器因交易未成,在武汉市汉阳区引发了一桩血案。收藏家老柯21岁的女儿在家被杀,家中古董被洗劫一空。此后,承办此案、当时年仅21岁的见习警官刘毅,开始了长达21年的追凶之路。

21年,从青年寻到中年,刘毅学会了嫌疑人的潜台词,与嫌疑人的乡邻混成了熟人,直至近日,嫌疑人已全部归案。

1993年冬的一个傍晚,家住汉阳十里铺一小区5楼的柯先生推开家门,见21岁的女儿满身是血地倒在客厅地上,家中一片狼藉,重金攒下的数件古董藏品被洗劫一空。

这是刘毅刚参军半年来碰上的第一起命案。柯先生的女儿未能救活,悲痛的一家人和残忍的凶案现场场景,深深震撼了这个爱看福尔摩斯、放弃教育部重点大学录取通知书而选择警校的年轻人。

走访后刘毅得知,一周前刚卖去古董的孟某,曾带着一粤商去柯先生家里看过一件当时估价上百万的藏品瓷器,双方没能成交,而这件藏品也在凶案中消失。

刘毅和同事在长途客车上颠簸6小时,辗转找到孟某位于上百公里外的黄冈市浠水县老家,但对方已闻风而逃。

考虑到当地习俗,刘毅多次在春节前夕前往浠水,希望能找到回乡探亲的孟某。一开始,当地人见到异地警察十分排斥,他只能深夜偷偷进村,偷偷地联系当地警方和村干部。

2011年,刘毅得知孟某在九江生活,找上门去。受惊的孟某自此两个家都不敢回,刘毅反复在浠水和九江劝说孟某的家人,2012年8月,孟某终自首。

此时,距案发已过去19年。期间,刘毅通过长途客车、火车、自驾车从武汉往返浠水数次,与不少当地人都成了朋友,而与他同行的同事,有的调职、有的退休、有的去世,刘毅独自坚持。

据孟某交代,当年,正是他约上同乡郑某,敲开柯家门后欲抢走古董,可碰上柯的女儿在家欲呼喊反抗,情急之下便利刃抢走古董,他分给郑某一些钱后,二人分头逃匿。

“该文件提到的票价方案,仅是一个用来研究讨论设备改造和票务管理可行性的假设方案,所有参数均为假设,仅用来测试系统可行性。”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回应称。

此次改革,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盲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优惠政策,会改变吗?

北京市发改委告诉记者,上述人群的优惠政策不会改变。此外,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还强调,对公共交通依赖度比较高的通勤群体,他们将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

“鉴于建言中很多人提到了对通勤族优惠的期盼,有的还提供了国外城市的做法,此次改革会对通勤群体,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但具体优惠办法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北京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本报北京7月22日电

北京市公共交通价格改革征集意见结束——

网传“地铁涨价办法”系谣言,通勤族将享受乘车优惠

本报记者 李林
实习生 郝丽婷

日前,北京市公共交通价格改革征集意见正式结束。中国青年报记者从北京市发改委获悉,此次意见征集共有2.4万余人参加,收到意见建议4万余。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根据社会意见建议,研究提出北京市公共交通价格改革方案,并适时提交听证会听证。记者还了解到,对学生、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的优惠政策不会改变,通勤群体也将享受相应的乘车优惠。

征集的意见会怎么用?票价将怎么改?这是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

目前,北京市公共交通主要实行单一票制。该票制始于2007年,地铁线路网每人每次两元,市区地面公交则有65%左右的线路都执行每人每次一元票价,并实行学生刷卡两折、成人4折的优惠。

“这次价格改革,社会参与积极性很高,初步统计,建言献策既有在职的企业事业单位员工,也有离退休人员;既有80岁高龄的长者,也有十几岁的学生。”北京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

中国青年报记者了解到,从意见建议征集情况看,社会主要关注票制票价调整问题和公共交通服务问题。比如:地面公交的准时准点率、线网优化、乘坐环境、多样

化服务,轨道交通的运营安全、乘坐环境、换乘便捷、管理水平等,都是热点。

此外,大多数人建议地铁调价幅度不宜过大,以保障大家基本出行的需求。不少人建议地铁票价实施“计程票制”,多乘坐、多付费;但也有网民反对票价改革,认为公共交通属公益性服务,应该保持低票价,政府给予补贴;还有人认为,轨道交通为刚性客流,票价调整难以实现“分流”效果。

“针对每一条意见建议,我们的工作人也要进行归类,目前,公交意见已经分了110多个小类,地铁意见分了80多个小类。”承担此次社会调查的第三方机构表示,他们受委托对各个渠道的意见建议进行逐条

汇总、整理,登记、分析后,将成为制定公交票价改革方案的重要参考。

事实上,征集活动还未完全结束时,网上就已涌现出不少关于涨价的帖子,触动着人们的敏感神经。

比如近日,有不少网民“晒”出一份名为《北京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车票使用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文件。该文件第四条显示,北京市内轨道交通实行计程计票制。“起价3元可乘坐0至6公里,4元可乘坐9至16公里,乘坐16公里以上均为5元。乘客在付费区内最长停留时间为4小时,超时须补交费用。”

这被不少网民视作已经出台的“地铁

西安千名广场舞大妈
向噪音说 No

2014年07月22日

在西安市未央区某小区,1000名广场舞大妈一起宣誓将广场舞音量调低60分贝以下,时间不超过晚上九点,让聒噪的广场舞远离居民区。

CFP供图

涨价方案”。但中国青年报记者从北京市发改委及北京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获悉,此消息是谣言,具体的调价方案尚未出台。北京市发改委工作人员还说,此前就曾针对此消息辟谣过。

“该文件提到的票价方案,仅是一个用来研究讨论设备改造和票务管理可行性的假设方案,所有参数均为假设,仅用来测试系统可行性。”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回应称。

此次改革,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盲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优惠政策,会改变吗?

北京市发改委告诉记者,上述人群的优惠政策不会改变。此外,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还强调,对公共交通依赖度比较高的通勤群体,他们将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

“鉴于建言中很多人提到了对通勤族优惠的期盼,有的还提供了国外城市的做法,此次改革会对通勤群体,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但具体优惠办法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北京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本报北京7月22日电